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1號

聲請人 吳佩珍  
相對人 宜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2月24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如附件）調解結果（如調解方案）第2項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「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30萬1,823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詳如附件所示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3年12月24日調解成立，且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於本件聲請事項，並未依約履行，有聲請人提出如附件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-4頁）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
01 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李 盈 菽

09 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